

合同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25-2

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保洁劳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3MB1K474747

地址：孔明北路与瓜里津路交叉口

电话：15136669367

乙方（劳务提供方）：南阳市祥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44NGMJ2X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路与建设路交叉口王老虎庄 50 号

联系电话：1350377187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合作学校提供保洁劳务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服务地点及工作岗位

1. 服务地点：南阳市孔明路第一初级中学校内，包含校园教学楼、办公楼、走廊、楼梯、卫生间、操场公共区域、绿化带周边、公共活动室等甲方指定区域。

2. 工作岗位：校园保洁岗位，乙方专职负责上述指定区域的清洁保洁、垃圾清运、环境卫生维护等相关劳务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务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寒、暑假除外，按学校放假具体时间为准。）

三、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1. 工作时间：根据学校教学作息时间及甲方保洁排班制度执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长、上下班时间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学校后勤部门统一安排，需配合学校开学、放假、大型活动、卫生检查等临时保洁工作安排。

2. 休息休假：乙方可享受法定节假日休息，因学校特殊工作需要安排乙方节假日、

周末加班的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工作。

四、工作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核心工作内容

1. 每日清扫负责区域地面，清理纸屑、垃圾、杂物、尘土，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渍。
2. 每日清洁公共卫生间，定时冲洗、擦拭台面、镜面、门窗，清理卫生间垃圾，定期消毒，保持卫生间无异味、无污垢、无积水、设施洁净。
3. 定期擦拭楼道扶手、窗台、门窗、墙壁，清理蜘蛛网、浮尘，维护公共设施整洁。
4. 及时分类、打包、清运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送至学校指定垃圾集中堆放点，不得随意堆放、丢弃垃圾。
5. 定期清扫操场、校园道路、绿化带周边杂物，保持校园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达标。
6. 妥善保管、爱护甲方及学校提供的保洁工具、清洁耗材，定期维护工具，节约清洁用品。

（二）服务质量标准

1. 责任区域目视无垃圾、无积尘、无污渍、无杂物、无异味，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2. 垃圾日产日清，不堆积、不外溢，清运规范。
3. 严格遵守学校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洁作业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4. 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及学校后勤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整改要求。

五、劳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 **234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支付周期：合计：9 个月（寒、暑假除外）甲方按月结算劳务报酬，每月人民币：**2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每月 **25** 日前，甲方核对乙方当月工作出勤、服务质量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报酬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甲方财政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支付的情况则顺延至次月支付。

开户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行

银行卡号：87113061800000130

户名：南阳市祥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服务标准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备的保洁工具、清洁耗材、防护用品（扫帚、拖把、垃圾

桶、消毒液、手套等)。

3. 甲方有权根据学校工作需要, 合理调整乙方工作区域、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 并提前告知乙方。

4. 对乙方进行岗前简单培训、安全作业指导, 告知校园作业安全规范。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时、足额获取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报酬。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公司规章制度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 遵守校园安全、卫生、纪律要求, 文明作业、礼貌待人, 不得与师生、甲方管理人员发生争执、冲突。

3. 乙方需保证在岗履职, 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工。如需请假, 需找到人员代替值班, 无故缺勤视为违约。

4. 乙方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注意自身人身安全, 严禁违规操作。作业中因个人操作不当、疏忽大意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不得擅自离岗、转包工作。

6. 爱护学校及甲方公共财物, 严禁损坏、挪用校园设施设备及保洁物资, 如有损坏、丢失, 乙方需照价赔偿。

7. 自觉维护校园形象, 工作期间着装整洁、举止文明, 严禁在工作区域吸烟、嬉戏、闲聊。

8. 严格遵守学校保密及管理规定, 不得窥探、传播学校师生隐私及校园内部信息。

七、劳务保障与安全责任

1. 本合同为劳务合同, 甲乙双方为平等劳务合作关系, 不属于劳动关系, 甲方无需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不承担劳动法规定的用工责任。

2. 乙方自愿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 用于规避作业期间安全风险; 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期间及非工作期间的工伤、医疗、意外等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意外事故, 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八、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期满,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需在 3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工具归还, 结清所有物资, 甲方在交接无误后结清剩余劳务报酬。

九、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擅自离岗、消极怠工、工作不达标、违规作业的, 甲方有权

扣除当月部分或全部绩效报酬；若给甲方或学校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的《校园保洁管理制度》《岗位考核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生效，乙方自愿认可并严格遵守。

3. 乙方确认：已知悉本合同全部条款，清楚甲乙双方为劳务合作关系，自愿签署本合同，无任何异议。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24日

甲方帐号：410501756408080801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地址：孔明路与瓜里津路交叉口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26年9月24日

乙方账号：87113061800000130

开户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行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街道车站路与建设路交叉口王老虎庄50号

